

## 105 年青年政策論壇地方論壇結論報告部會回應資料表

### 高等教育：如何優化高等教育，促進高等教育的發展與轉型？

項次	現況和問題	行動方案、政策建議	對應部會	回應說明
1.	<p>高等教育在各校教學評鑑制度受到諸多狀況，在於：</p> <p>(1)經費資源不足</p> <p>(2)由於每學期受評鑑的兼(專)任師資部分來自外聘，且聘期為一年二學期，但可能在上學期的階段，即因師資評鑑導致不適任，而引發下學期課程銜接困難的問題</p> <p>(3)教學評鑑的時間皆為期中及期末時間進行，普遍學生認為在此時間進行施測會受到制約及學生參與度(施測)低落。</p> <p>(4)教學評鑑結束後，學校也未重視學生所評量之意見及想法作改善，導致師資汰換率高，且無法保證新進師資人員的教學品質。</p>	<p>透過無利害關係之第三方進入教學環境場域成立教學評鑑委員會，成員選擇來自專家學者、家長、及學生代表所組成，進一步監督學校的評鑑制度，透過立法規定教學評鑑結果及資訊應對社會大眾公開，消弭校方黑箱之疑慮，亦可針對學生的意見與想法納入修正，學生以學期制採不定期的施測對教師教學成效的反應，由教學評鑑委員會裁量，決定不適任教師的去留，達到對教師改善之壓力。</p>	<p>教育部 (高教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評鑑目的在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亦即大學教師經由適切常態之評鑑，可以自我體檢，發覺客觀事實，以期不斷自我調整、自我提升，應屬健全大學教師素質之良好機制。</li> <li>2. 另本部委託評鑑中心辦理系所評鑑，其中評鑑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已將教學評鑑結果運用、輔導及改善機制與成效納入考量，希冀學校能妥善運用教學評量與教學評鑑結果，對於教學表現較不理想之教師，提供輔導機制或教學專業成長機會，並掌握其參與成效，以確保其教學品質。</li> <li>3. 有關大學教學評鑑之實施雖屬學校自主範疇，有關教學評鑑實施建議，未來本部將納入大學校院教務主管會議討論事項。</li> </ol>
2.	<p>學生認為職涯探索施測時間普遍較晚且不夠落實，學生因受到考試壓力，減少探索機會，造成學</p>	<p>(1)高中職學生放榜時間至大專校院開學長達數月之久，學生應充分利用，可藉由相關有興趣領域的實</p>	<p>教育部 (高教司)</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協助學生提早瞭解大學科系，俾利安排學習生</li> </ol>

<p>生機會成本浪費及埋沒人才，且對於自我探索亦受到傳統社會價值觀影響；另部分高中所提供的特色課程及升學管道之間的連結度較低、大專校院轉系制度僵化及門檻過高，致使學校對於學生自我探索、未來發展及未針對學習狀況不理想之學生進行輔導，皆會使學生多元發展及方向受到阻礙，導致高等教育轉型之困境。</p>	<p>習、及專長領域學習的方式，進一步認識與探索對未來系所選擇的了解，以避免學生進入高等教育後，卻浪費4年學習非自己興趣的志向。</p> <p>(2) 因應新政府對教育的期待與想法，由教育部協助宣導及推廣「先就業再就學」的觀念，讓學生家長及社會皆能破除過去傳統觀念迷思，促使學生對其有興趣的領域能更進一步的了解及摸索，確定自身興趣及未來發展後，再回到高等教育接續進修，彌補理念知識的不足。</p> <p>(3) 學生修習有興趣之課程，透過輔導各科系將必修科目改為專業選修，進而降低畢業門檻之學分數規定，藉此達到學生多元空間及適性適才的發展。</p> <p>(4) 產業替代役制度下修至高中職畢業之役男，該政策有3年的時間，可使青年在期間歷練及探索自己的志趣，亦可存取就讀大學基金之來源。</p>	<p>、技職司、國教署)、內政部</p>	<p>涯，本部將推動專業發展學院計畫，引導大學以學院為單位，由教授帶領新生瞭解系所課程規劃及領域基本能力，以產生定錨效果。</p> <p>2. 規劃引導學院重新審視系所必修課程及整體課程架構是否需要調降，並帶動教師課程研發及修課輔導建議機制，以擴大學生彈性選修之可能性。</p> <p>3. 另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已逐步推動高中先修課程並研議設置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協調臺大、中央、清大、交大、成大與中山等大學，提供準大學生於放榜後入學前修習大學相關課程機會。</p> <p>4. 有關鬆綁選課制度，降低畢業學分數、必修學分數與消除選課限制部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業於103年11月28日發布。本課程綱要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其中，課程規劃落實多元選修，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各校至少提供6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課程可包括本土語文、第二</p>
--	---	----------------------	---

			<p>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等，使學生可自由修習興趣課程，不受科系藩籬限制。</p> <p><b>內政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產業訓儲替代役係以副學士以上學歷作為甄選對象，於民間產業及非民間產業（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從事技術性工作，以培養產業技術人才為產業中階儲備幹部，提升產業人才素質。由於105年度為首年實施，未來將視其實施成效再審慎評估放寬申請資格可行性。</li> <li>2. 另目前各高中職就學學生大部分已屬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僅須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未來倘選服產業訓儲替代役，役期則為1年6個月。</li> </ol>
3.	<p>學校因應財政困境提出調漲學雜費申請案，由於在送審教育部程序過程不符、資料不完備及調漲原因不明確，導致未通過調漲之申請，以致於學校縮減相關助理及營運經費上的使用，導致學生的受教權及軟硬體設備遭到剝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部對於併校的指標考量，應有一套完整的衡量指標，不應將學校規模大小作為單一指標，對於經營狀況不佳之大專校院，可由政府、企業來協助輔導及改善，鼓勵學校多以產學合作及國際招生的方式來增加校方經費之來源。</li> <li>(2)青年認為教育部應放寬學雜費漲幅的比例，除了以校為申請單位外，亦可由各校院/所/系來提出相</li> </ol>	<p><b>教育部</b> (高教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大學法第7條規定，大學合併有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兩類，且合併之推動目的在提升競爭力與資源整合，合先敘明。</li> <li>2. 有關由上而下推動之合併，本部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5條規定，在考量學校之學術領域分布廣度、招生規模及教職員數量、每位學生所獲教育資源、自籌經費能力、接受評鑑結果、坐落地理位置、與鄰近學校教學及研究之互補程度及跨校交流情形、學生實際註冊率等各面向後，方提出規</li> </ol>

		關申請，內容應包含院/所/系營運方向，逐年調漲的比例及回饋學生獎學金之方案。另外，在調漲學雜費規範中，成立陪審團(第三方)制度，人數為 50 至 100 人之間、性別比例各占 50%、成員以學生占 30%、教師占 30%、校方代表占 30% 及全校學生公投比例占 10%，達到調漲學雜費的監督及制衡目的。		劃，並徵詢學校合併意願，而非僅以學校規模為指標。 3. 至於由下而上之合併案，係學校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4. 本部刻正研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修正草案，將通盤檢討學雜費調整條件及審議指標等相關規範，亦將一併將建議納入評估討論。
4.	學生普遍認為各大專校院對於原科系課程所訂定的必修學分較多，且缺乏彈性，學校在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課程的制定、設計較為不良，使學生有心想修習第二專長領域者，礙於原科系課程之影響，進而導致學生無法如期畢業，因而選擇放棄修習。	(1)建議學程課程的實施，可安排於寒暑假及假日來修習，減少學生對於原科系課程及學程課程衝突的問題，亦可就設計不良的學程課程做全面性的檢討，以利增加學生課程多元的層面，避免學生未能如期畢業之狀況發生。 (2)透過線上授課平臺，學習理論課程，擴大承認線上學分，提供線上學習互動評量，可降低教學成本，縮小城鄉差距，學習時段地點自由。	教育部 (高教司、 資料司)	<b>教育部</b> 1. 本部目前透過學院實體化、專業發展學院等計畫，引導學院重新檢討系所必修課程及擴大多元選修的可能性。 2. 104 學年度有超過 6 成(100 所)大專校院開設共計 1,670 門遠距教學課程，修課學生約 150,368 人次。學生依規取得之遠距課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此外，本部推動開放教育，近 1,200 開放式課程(ocw)與近 200 門磨課師課程可供學習者自由選修。
5.	(1)教師因受到升等制度限制，重心著重於學術研究成果，且評鑑制度未評核業界交流、田野調查、比賽等，因而不利於有意願帶領學生參與校外課程之	(1)教師評鑑升等制度應納入多元檢核，如業界交流、國外姊妹校簽約、學生比賽、考照、輔導學生創業、比賽等皆納入教授升等考核以及績效評估。	教育部 (高教司、 技職司)	<b>教育部</b> 1. 為引導學校將教師聘任與職涯發展、學生人才培育及學校發展特色互為結合，確保教師品質，並重視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之相關研究，本部 102 年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鼓勵學

	<p>教師。</p> <p>(2)隨著企業的轉型，大專校院軟硬體設備已不符合現有趨勢，若邀請具有實務經驗的業師進到大專校院之科系教學，且在校內開辦的創客中心使用設備，又受限於產業技術無法全面性導入，導致業師教學品質不佳，及資源設備侷限在部分科系，造成學生學習成效不佳及排擠其他科系學生的學習機會。</p>	<p>(2)大專校院應加強產業連結，以利學生可以進入企業使用最新的設備，協助企業進一步的相關研發，反之，學校的最新設備也可協助企業研發與運用，並提升企業研發工程師及學生間的專業交流。業界關係建立後，可進行業界跨部門與學校跨科系之互動，亦可增加其他科系學生間有更多交流學習的機會。</p>	<p>校結合職涯發展，引導教師專長分流，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領域。</p> <p>2. 本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鼓勵大學推動產學合作，學校與企業透過簽訂契約，共同合作從事研發、人才培育或智財權益運用等事項。雙方亦可於契約約定開放設備使用促進研究發展成果，促進雙方實務操作經驗，強化產學合作成效。</p> <p>3. 本部為協助技專校院改善教學環境，縮短教學實作設備與業界之落差，鼓勵技專校院結合「系科調整」與教學「設備更新」，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技術人才，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人力需求，推動「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p>
6.	<p>大專校院招生模式及管道過於商業化，且偏重於主流科系，部分學校的資源分配，理工學院會優於人文社會學院，另部分大專校院為順應社會潮流，使得原學校發展主軸脫離本質。</p>	<p>(1)教育部應規範相關科系應有其發展主軸，配套課程可以因應時代潮流做調整，但若要調整發展主軸的課程就必須要更改其系所名稱及課程架構。</p> <p>(2)學校資源的分配應與該學院之學雜費收入進行調整，並且拉大其差額，現階段雖有實施，但並未有強制性，且成效不彰，若能根據學雜費之調整，才能真正符合學生對系所之期待。</p>	<p>教育部 (高教司)</p> <p>1. 國家發展委員會設有「產業人力供需資訊平臺」，該平臺提供短中期(未來3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中長期就業趨勢及人力供需現況調查，本部業將此調查結果函轉各校於規劃系所增設調整之參考，使學校瞭解社會產業發展人力需求，以納入規劃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參考。</p> <p>2.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國家社會發展需求等，本部全面檢視修正現行總量標準，除檢討目前相關客觀指標外，為引導學校於規劃系所增設、調整時能主動調查並分析畢業學生就業進路現況，間接將產業人力需求回饋至學校系所的增設與調整及招生名額規劃事</p>

			<p>項，特別責請學校提報系所申請案時，應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學生就業情形，且將要求學校應提報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p> <p>3. 同時本部每年度彙整各部會對於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提供各校參考，以 106 學年度系所增設及招生名額為例，本部以 105 年 4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53075 號函公告，各校餐旅領域系科(包括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不同意增設；另衛福部建議中醫學系招生名額不得調增；另請各部會就大專校院增調系、所審查作業提供意見。</p> <p>4. 基於政府資訊公開，提供人民知之權利，本部設有「大專校院系所特色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除可查詢系(科)所註冊率外，考量學校辦學成效指標多元，同步提供「各校各系(科)所招生特色說明」、「招生特色說明相關資訊網頁連結」及「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以利學生家長了解大專校院教學面、學務面及財務面之多元資訊。</p> <p>5. 本部刻正研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修正草案，將通盤檢討學雜費調整條件及審議指標等相關規範，亦將一併將建議納入評估討論。</p>
--	--	--	--

7.	<p>現有入學管道不利於高職學生，高職生考學測較無優勢，且無法考指考，但高中生考統測相對有機會拿較高的分數，且一般大學錄取的高職生相對於技專校院錄取的高中生較少，因此高職學生升學管道較為受限，影響高職學生受教權。</p>	<p>教育部應鼓勵一般大學與高職相關之科系，如工、商、外語及設計學系應提高統測學生的錄取比例，並且給予入學獎學金及系所的補助。</p>	<p>教育部 (高教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一般大學提供名額參加四技二專入學管道包含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登記分發入學、技優入學管道。其中以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管道，均可讓高職生可直接憑統測成績入學，無需學測或指考成績。</li> <li>2. 一般大學提撥收技高職生之名額，除原已提供名額招收高職學生的校系外，為激勵高職生升學士氣，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大學及國立大學，每校須於招生名額內提供 1 至 6 名於四技甄選入學招收高職生，並建議以海事群、水產群、農業群、土木與建築群及日語群等相關學系優先提供名額，針對招生一般大學招收高職學生名額將積極與技職司協商。</li> <li>3. 關於各校系入學獎學金，將另行轉請各校研參。</li> </ol>
8.	<p>大學普遍設立，導致高等教育淪為通識教育，技職大學及一般大學校系特色不明確。專業教學不精實，使培養出來的學生無專精專長，致學生畢業後競爭力降低，就業困難。而學生為增加自身競爭力學以致用，開始追求雙主修，但現行教育體制修習學分過多，使學生在有限時間內無法兼顧共同修習之科目。</p>	<p>(1)由政府對學校進行 SWOT 分析，重新指定大專校院競爭區位，以經費獎勵及輔導學校及系所發展特色。此外，要求學校升格需備妥及列舉相對應的教學環境及師資。鼓勵學校與企業及政府部門合作，以招生簡章等方式公開其教學、實習及就業之相關資訊，研究型大學需加強研究生就業媒合，使其可以找到與自身研究相關工作，做為學生升學時選擇校系的參考依據之一。</p>	<p>教育部 (技職司、高教司、資科司)</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自 95 年起辦理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第三期計畫將於 105 年底屆滿，106 年續辦計畫將引導科技校院建立學校特色、強化學生實作能力，並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專業知能與實務教學，以培育務實致用的技職人才；此外，技專校院改名改制需符合現行相關規定有關校地、校舍、師資、圖書設備、辦學績效、校務等各項基本條件。</li> <li>2. 技專校院課程自主，學校得依產業需求及學校特色規劃課程，另本部自 103 年度起推動實務課程發展計</li> </ol>

(2)擴增技職體系考試與課程術科實作比例，放寬大學中的選課及教學限制，新增彈性實習學分。實習學分可與學校必修課程相互搭配，與科系相對應之企業進行合作，消弭對術科實作之忽視。其中實習課程由學校、企業共同設計，可將企業內部專案計畫方式作為學生的作業，使學習與企業相互連結，降低學用落差。此外，鼓勵教學方式多元化，增加遠距教學等教學方式的比例，不拘泥於傳統面授課程。

畫，引導系科重新定位，與產業合作策略聯盟，對焦產業需求共同調整實務課程，使學生能具備產業所需職能；並依據實務課程調整，規劃學生校外實習、引進業師協同教學及選送教師赴產業實務研習及研究，提升學教整體實務教學及學習能量。未來本部透過政策引導逐步提升學校實作、實務課程比例，鼓勵實務專題課程辦理，提升學生實作及問題解決能力。

3. 目前本部透過獎勵大學與技專校院之「教學卓越計畫」引導學校以其優勢自我定位，強化學用合一，進而達成「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學校特色競爭力」之目標。107年起將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學生為主體、學院為核心（或學院實體化）之跨域人才培育計畫，建置專業職能學院，鼓勵以學院為單位推動課程研發、學習歷程診斷及教師專業社群，進而發展領域專業職能並得與產業銜接，強化學生適應未來生活的核心職能，打破系所藩籬，強化學院責任，提升學生問題解決能力及就業力，使大學培育之人才，更符合產業需求或社會國家發展所需。

4. 前述計畫期望學校能評估自身優劣勢與能力、學生未來就業場域之需求、產業與社會脈動，設定並規劃務實致用之人才培育之目標及策略，整合校內外資源進行課程、教師、學生等面向之全盤性規劃，並強化課程、實習及與產業之連結，並建立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及學習完整機制。

				<p>5. 為提供各界整體性的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及便利的查詢系統，本部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開資訊分為「教學」、「學務」及「財務」三面向，並定期更新。教學面資訊包含各類學生教師數、出境進修交流情形、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之人數、雙聯學制校數、圖書館藏書統計、校舍及校地面積、生師比、註冊率、課程資訊及畢業生流向與薪資概況等；學務面資訊包含學生宿舍床位數、學雜費收費基準、助學金學生數、學雜費減免人數、休退學人數等；財務面資訊包含財務報表、收入支出情形、採購案件公告及財務查核狀況等。</p> <p>6. 本部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推動大學設置產業碩士專班，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本專班一年分春、秋兩季辦理，且以印製宣導海報及定期公告更新相關資訊於計畫網站方式，宣導並提供外界查詢。</p> <p>7. 104 學年度有超過 6 成(100 所)大專校院開設共計 1,670 門遠距教學課程，修課學生約 150,368 人次。此外，本部推動開放教育，近 1,200 開放式課程(ocw)與近 200 門磨課師課程可供學習者自由選修。</p>
9.	青年對於大學科系實際教學狀況了解有限，且職涯輔導機制淪為形式，致使學生在選擇科系上產	(1)落實國民教育法第 7-1 條，讓學生於義務教育期間透過課程、參訪或專題等方式，了解大學系所授課內	教育部 (國教署)	1. 生涯發展教育推動除現階段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生涯發展教育」重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使學生注重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及生

	<p>生迷惘。即便進入大學就讀，對於未來畢業後的出路不明確，加深學生在就業選擇上的惶恐。</p>	<p>容，並與學生生涯規劃連結。</p> <p>(2)仿效國外，在各縣市設置社區型大學，讓不清楚自身興趣之青年先就讀探索自身興趣及所需能力，確認生涯志向後，得以同等學歷，修讀適當進階學位。</p>		<p>涯探索，目標為培養學生生涯選擇的能力。</p> <p>2. 並責成各校辦理不同階段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活動如社區職場參訪、職業達人講座、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外，並於國中三年級鼓勵各校辦理技藝教育課程藉由規劃一系列技藝教育試探課程及相關教學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從技能學習導向的教學中，發掘自我興趣與潛能，以向下銜接國中二年級之生涯輔導、認識工作世界課程，使學生能從彈性課程及各領域中選修技藝教育課程，以達到加深生涯試探的功能，同時向上銜接職業準備教育，達到知識遷移的效果。</p>
10.	<p>(1)臺灣出生率逐年降低，人口結構趨於少子女化，學校產生供過於求的現象，部分學校招生困難，進而面臨經營困境，學校必須轉型，卻又定位不明。</p> <p>(2)高等教育教師教學品質參差不齊，且未全面落實教學評鑑，無法有效反應及改善問題。</p>	<p>(1)大學師資需接受教育學相關知能訓練後，才得以進行授課，避免師資學術研發知識深厚，而教學知能不足之情形產生。</p> <p>(2)制訂教師研究、行政及教學工作合理比例，或可聘請退休老師專責處理行政事務（如：延聘退休教師擔任系所主管），平衡每位教師工作總量。給予教師完整的備課時間，以提升與保持良好教學品質。</p>	<p>教育部 (高教司、技職司)</p>	<p>1. 大學師資之聘用雖屬學校自主權責，惟為確保教學與課程之品質，本部業已透過教學卓越計畫與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辦理教師增能等研習活動。</p> <p>2. 另為確保教師教學品質，本部業以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2162 號函請大學檢視修正校內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有關規定。</p> <p>3. 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本部訂有<u>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u>；另本部推動「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為強化技職師資支援系統，鼓勵學校藉由交流研習協助新進教師快速融入教學現場，透過資深教師經驗傳承，輔導資淺教師持續精進教學；並改善教師評鑑或教學評量機制，針對評鑑或評量結果不佳者，提供追蹤輔導制度，以協助教師改善教學。另教學評量結果</p>

			<p>列入彈性薪資指標，以及頒發獎金激勵教學優良教師等方式，表揚教學優良教師，引導教師標竿學習。</p>
11.	<p>現行體制雖有積極推動多元入學管道，但仍未完全落實其設置意義。多數仍以成績為主要評斷標準，忽略學生的個人興趣，學生難以就讀自身興趣科系，降低學生的學習意願。此外，青年生涯規劃易受長輩與社會既定價值觀之影響，對於高等教育之選擇，經常犧牲自身興趣，而選擇熱門科系與傳統名校。然而實際接受訓練時，往往不符期待，卻因現行制度限制難以更換專業。</p>	<p>(1)增加特色招生及繁星計畫等特殊選才之多元入學方式之錄取比例，並於高中職寒暑期提供大學先修課程，一來供高中職生體驗與衡量自身期望與興趣，二來學校可藉此提高具潛力學生之錄取比例，並提升學生學習的動機。</p> <p>(2)以經費獎勵大專校院發展科系與教學研究特色，例如：媒合地方政府需求與學校專業項目，深化兩者的產學合作，減輕地方政府之負擔與協助政策研發；強化大專校院與所在地之連結，藉由結合科系特色之社區服務，培養學生對於自身專業之認同感。</p> <p>(3)鬆綁選課制度，降低畢業學分數、必修學分數與消除選課限制，使學生可自由修習興趣課程，不受科系藩籬限制。此外，可開放彈性畢業制度，學生可以實際修習課程所滿足之領域要求，獲取學位畢業。</p>	<p>教育部 (國教署、高教司、技職司)</p> <p>1. 本部鼓勵大學調增繁星推薦招生名額比率，預計106學年度達總招生名額15%，至於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106學年度則已放寬各校招生名額比率至2%；又本部透過試辦特色大學計畫鼓勵學校強化與在地高中職之連結，透過吸引當地學生就近入學整合在地教育及文化資源，讓大學成為偏鄉的知識文化中心與社區創新創業之重要基地。</p> <p>2.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已逐步推動高中先修課程並研議設置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協調臺大、中央、清大、交大、成大與中山等大學提供準大學生預先修習先修課程機會。</p> <p>3. 為提供大學更多辦學彈性，本部業已籌組大學學制改革小組，研商鬆綁大學修業相關規定，並將修業期限、畢業應修學分數等議題納入研議。</p> <p>4. 106學年度起繁星計畫招生變革如下：  (1)增加學生可選填志願數：為避免考生因僅可選填20個志願而集中填報部分科技校院，造成部分學校無考生選填，規劃擴大考生可選填志願數為25個志願。  (2)增加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可推薦學生人數：各校可推薦人數由10名增為12名，以提升學生參與機會。  (3)增加學校參與繁星計畫：放寬「連續3年曾獲教學</p>

			<p>卓越計畫學校始得申請」之限制為「曾獲教學卓越計畫學校」</p> <p>5. 為強化大專校院與地方產業的連結，並促成青年在地就學、在地就業之遠景，本部刻正研擬由大專校院召集區域內學校、區域產業及地方政府共同組成區域產學整合聯盟，以大學、技專校院為軸心基地，對焦產業及區域產業聚落發展，協助發展區域產業聚落，以培育產業所需人才。</p> <p>6. 有關降低畢業學分數一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已明確規定畢業學分不得少於 128 學分。惟課程規劃及學分抵免係為學校自主事項，爰學校可規劃多元課程供學生修讀，如符合畢業條件者得獲取學位。</p> <p>7. 我國自 103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採免試為主、特招為輔，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入學制度本於多元精神，主要管道分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途；「特色招生」以創新教育，達到「適性揚才」為目標。係依其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p> <p>(1)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得參採會考成績為錄取門檻，並以術科測驗成績為錄取依據，測驗方式多元且符合特色課程目標內涵，使具職業或技能傾向之學</p>
--	--	--	--

				<p>生，利用本管道入學，提早就定位。</p> <p>(2)考試分發入學：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加考1至3科之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另委請國教院協助命題、審題及組卷工作，以遴選具學術傾向之學生適性入學。</p>
12.	<p>校園學習與進修等資源分配方式僵化及行銷宣傳管道單一，且缺乏成果追蹤機制，資源投入卻無明確成效。造成資源閒置與浪費，卻無法滿足有需求之學生。</p>	<p>大專校院需打破科系、學院甚至學校間之藩籬，落實資源共享之精神，鼓勵跨院系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促進不同科系之跨領域交流。亦可邀請專精領域相近之師生共同參與研習，除有效利用資源之外，並拓展與深化研發能量與合作可能。</p>	<p>教育部 (高教司、技職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目前透過學院實體化、專業發展學院等計畫，引導學院重新檢討系所必修課程、擴大多元選修及跨系交流的可能性，以協助學生整體規劃學習生涯。</li> <li>2. 為強化與產業的連結，並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本部刻正研擬區域產學整合聯盟，期能結合區域產業、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能量，並由各單位共同投入資源，進行區域議題合作，以關鍵技術開發、區域產業環境升級、師生實務能力提升等方向共同合作，改善區域內環境、經濟、人文、民生等題題，未來共享區域經濟轉型成果。</li> </ol>